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第六期
2014年8月30日

中共内蒙古医科大学宣传部主办

★专供党员干部学习使用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新）	2
第二编 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辅导专题	
如何理解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8
为什么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9
第三编 解读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九次党代会报告之四：	
加强学科建设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11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新）

2014年06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

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第二编 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辅导专题

如何理解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是根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战略任务来确定的。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南方谈话中提出，恐怕再有30年的时间，我们才能在各方面形成一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决定》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战略目标基础上，进而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丰富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目标的内涵和要求。

第一，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题中应有之义。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目的是为了更好提高党带领人民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为了更好发挥制度优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效能。两者一脉相承、有机统一。国家治理体系实际上就是我国经济社会管理制度体系，既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也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制度安排、体制机制。治理能力则是我们运用这些制度和体制机制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有了好的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治理能力，才能发挥治理体系的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继“四个现代化”后我们党提出的又一个“现代化”战略目标，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题中应有之义，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第二，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的时代条件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对一个国家、一个政党来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力的集中体现。我们党已经在全国执政64年，无论是在制度建设还是在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许多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持续快速发展起来，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城乡面貌发生翻天覆地变化，充分说明我们党在制度建设和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上的智慧和能力。但我们也要看到，相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当今世界激烈的国际竞争，我们在制度建设和管理能力方面还有许多不足，还有许多亟待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特别是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党的执政能力越来越多体现在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既改革不适应实践要求的体制机制，又不断构建新的制度和体制机制，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方面制度和体制机制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推动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

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

第三，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我们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把治理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长期以来，我们十分重视制度建设，通过不懈努力不断完善各方面的制度和体制机制，但在如何发挥好制度效能方面重视不够。很多制度都已建立起来，很多体制机制看起来也很完善，很多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就摆在那里，但就是落不到实处，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许多问题尚未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因此，一方面要求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加注重治理能力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把各方面制度和体制机制的优势转化为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实际效能。

为什么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对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社会管理，为形成和发展适应我国国情的社会管理制度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重大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社会管理面临着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人民内部矛盾易发多发。一方面，矛盾主要集中在农村土地征收征用、城镇房屋拆迁、国有企业改制、涉法涉诉等领域，因劳资纠纷、医患纠纷、环境污染、非法集资、股市房市投资受损等引发的矛盾明显增多。另一方面，矛盾涉及各行业各阶层，既有农民、城镇居民、职工、离退休人员、个体工商业者、学生，也有军队退役人员、原民办教师、老村干部、老知青等特定人群。二是社会组织管理和 service 问题突出。一方面，各类社会组织快速增多，截至2012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49.2万个，备案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近40万个。另一方面，政社不分现象依然存在，社会组织发展培育不足，活力不强，作用发挥不够。三是公共安全形势严峻。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2012年全国发生安全事故33万起，造成7.2万人死亡。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恶性案件和极端事件有所增多，我国仍处于刑事犯罪高发期。信息网络管理任务日益繁重，我国有5.64亿网民，4.2亿手机上网用户，是世界上互联网使用人口最多的国家。外部势力千方百计进行渗透破坏活动，国家安全面临严峻挑战。

从总体上看，我国社会领域存在的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性特征的集中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深刻变革，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社会活力显著增强，同时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形式发生深刻变动，社会管理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从经济层面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

济结构调整不断推进，大批人员需要下岗转岗，以多种形式创业就业；随着农村生产力不断发展，大批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差距以及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统筹各方面利益难度增加；随着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社会组织形式需要作出相应变动；工业用地、城市用地需求激增，农村土地征收征用、城镇房屋拆迁容易产生大量矛盾；长期存在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引发不少社会问题。二是从社会层面看，改革开放以来的最大变化是，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实行以“单位制”和城市街居、农村社队相结合的基层社会管理模式，党和政府主要通过单位、街居、社队联系群众、整合社会利益、调节社会矛盾。现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大部分已经剥离出去，越来越多的人由“单位人”变成“社会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城乡流动人口大量增加，新的社会阶层不断出现，导致城乡结构、就业结构、人口结构、居住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三是从思想文化层面看，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加。一方面，人们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另一方面，部分社会成员思想道德失范，有些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四是从工作层面看，一些部门和地方经济建设一手硬、社会管理一手软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面对新情况，过去行之有效的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手段、管理方法已经难以完全适应。

因此，《决定》要求通过深化改革，实现从社会管理转向社会治理的创新。

第三编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九次党代会报告 解读之四

加强学科建设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学校第九次党代会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着力提高科技创新水平，科学定位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发展目标，围绕增强学校整体科技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目标，深化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瞄准学科前沿和国家需求，提升科技核心竞争力，实现科研水平的大幅度提高。

近年来，学校在办学实践中坚持走特色发展之路，不断凝练特色，彰显了现代医药学、中医药学、蒙医药学高等教育“三位一体”的办学特色，不断提升了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为自治区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通过优化布局，重点推进，学科建设水平显著提高。通过不断凝练学科方向，打造学科特色，构筑学科基地，形成了医学、理学、管理学、工学、文学5个学科门类，6个一级学科、47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成3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3个国家临床医学重点专科，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专科。建成1个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5个自治区重点学科、2个自治区重点培育学科、7个自治区临床医学领先学科、7个自治区临床医学重点学科、8个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另外，还有自治区蒙医药博物馆、自治区卫生政策研究所、自治区心血管研究所和自治区骨科研究所设在我校。2009年，学校被自治区确定为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

第八次党代会以来，学校学术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学校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1791项，科研总经费3.8亿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09项，经费4279.5多万元。61项成果获得自治区级奖励，18项成果获得专利证书。打造了2个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8个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创新团队、1个自治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

学校在取得现有成绩的基础上，要抢抓机遇，审时度势；突出重点，形成特色；加大力度，采取措施，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能力又好又快发展。以构建跨学科平台、基地、团队为抓手，推动学科之间、教师之间的深度合作，着力提升人才、学科、科研创新能力，积极承担大项目，产出大成果，力争实现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

一是要提升学科发展水平，探索建立按学科群配置资源的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以医学学科为主，现代医药学与中医药学、蒙医药学并举，稳步发展与医药学相关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学科建设的基层组织模式，构建与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坚持学科建设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促进学科和谐发展，用高水平的学科建设成果支撑高质量的人

才培养。

二是继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近年来，为了加快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出台鼓励政策等措施，围绕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体系，重点打造了高水平、具有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潜力的实验室。这些实验室紧密围绕自治区医药领域的基础科学问题开展前沿探索，解决自治区社会需求，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成为我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支撑。目前，全区医药类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共有8家，其中，学校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有5家，位居自治区医药类院校榜首，学校已成为自治区医药研究领域最重要的研究平台之一。

三是积极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学校现有2个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8个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创新团队，1个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学校鼓励各团队承担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此，我们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有计划地建立协同创新组织，制定协同创新规划方案，确定协同创新方向，组建校、企联合的协同创新团队。凝聚层次结构优化的人才群体，形成人才能力的互补和倍增，夯实我校快速发展的科技创新团队的人才基础。

四是积极争取国家级项目和课题。要集中力量瞄准国家级项目和自治区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进一步挖掘地方政府和社会科技资源，加大力度拓宽争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渠道，努力促进纵向研究和横向研究全面发展。

五是注重培育优秀成果。学校应该提高整合能力，把分散的相关成果集成组装有影响力的成果；应该有效提升科研人员参评信心，敢于把自己或者是团队的成果拿到高水平的舞台上竞争。

六是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的转化是科技服务社会的重要标志。要完善相应奖励激励政策，并依靠科技奖励制度、职称评定、职称聘任、团队建设及年度考核的工作中向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倾斜；同时要优化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的内外部环境，引导注重立项的科研人员把关注重心落到成果转化之上。

七是要加强制度保障。在现有管理改革基础上，学校要更加注重目标管理和项目化运行的可评价性和操作性。一是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使科技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人心并化作行动。各部门、各单位形成统一认识，帮助科研人员处理好科研与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关系，实现管理和服务的高效率、高效能；二是创新管理新机制，革新管理新手段。实行绩效考核，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增强团队忧患意识。应用先进的科技工作管理平台，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率、要效益；三是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的培育资助力度，带动一批高层次人才、平台和团队快速成熟，发挥领跑作用；四是创新激励与导向性政策制度，加强科研软实力建设。在职称评聘、绩效工资等配套改革政策方面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加注重科研、注重转化和服务，让拔尖人才、优秀团队和领跑单位人人获益、人人争先。用更富活力的政策引领科技人员形成以重视科研的共识力、持续创新的感召力、贯彻落实的执行力、扩大社会影响的塑造力等为核心的软实力。

主编：包红亮 杜茂林

编辑：姜玉霞

(共印900份)